

## 南檢查獲大內區現金賄選案 103.11.27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周欣潔接獲情資，103年臺南市第7選區（即大內區等）市議員某候選人之樁腳許○○，為求讓該候選人勝選，涉嫌以每票（下同）1千元之代價，向臺南市大內區有投票權之選民賄選，要求投票支持，遂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進行查證。

檢察官周欣潔經查證明確，遂於民國103年11月26日上午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、善化分局、新化分局，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，前往嫌疑人許○○住處等4處執行搜索，扣得現金21000元及疑似賄選名冊筆記本1本、便條紙5張等物；並同步傳喚選民及證人12人到案接受偵訊。

經檢察官周欣潔、張簡宏斌、方心瑜訊問後，部分選民坦承收賄，並繳回現金賄款1000元。檢察官認嫌疑人許○○，涉嫌於今年11月間，以每票新台幣1000元之現金，向臺南市大內區選民賄選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昨日晚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，於今日凌晨經裁定獲准，其餘人則均請回。

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 103.11.27